

证券代码：832956

证券简称：光阳游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松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254,3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2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出席 2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的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应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现公司已按要求编制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54,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及

公司的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就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54,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现已按要求编制《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54,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54,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更加有效地指导 2021 年公司财务管理，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财务数据，以 2021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对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制订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54,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54,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

### 1. 议案内容：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54,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5-10104 号《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54,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提请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54,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54,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中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蔡盛长律师和肖嘉豪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中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